

##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200468 证券简称:宁通信B 公告编号:2025-028

## 2025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一、重要提示

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宁通信B	股票代码	200468
深证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励刚	戴源	
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花旗区风华路8号普天科技园	江苏省南京市花旗区风华路8号普天科技园	
电话	025-69675805	025-69675865	
电子邮箱	ljing@poste.com.cn	daiyuan@poste.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06,314,118.65	348,986,240.92	-1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7,153,201.29	-9,457,810.54	24.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409,422.36	-11,897,035.65	37.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32,265,585.54	-122,220,010.91	-8.2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0.04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39%	-861.91%	795.52%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总资产(元)	691,778,871.09	838,025,637.76	-17.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302,786.56	14,351,013.02	-28.21%

注: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主要是不含原子公司南京南美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上年同期南京南美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收入5299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中包含期初增加其他资本公积310.50万元。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08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适用)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中电国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53.40%	115,000,000.00	不适用
励刚	境内自然人	1.86%	4,000,100.00	不适用
中万国际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41%	3,027,288.00	不适用
赵月恩	境内自然人	1.14%	2,449,739.00	不适用
招商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境内自然人	1.05%	2,257,114.00	不适用
顾金花	境内自然人	0.87%	1,871,371.00	不适用
吴文慧	境内自然人	0.62%	1,340,000.00	不适用
陈如意	境内自然人	0.58%	1,255,700.00	不适用
真安权	境内自然人	0.55%	1,191,900.00	不适用
李明玲	境内自然人	0.55%	1,177,400.00	不适用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前十大股东中,中电国通集团有限公司与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是一致行动人,公司与激励对象不存在一致行动人。

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关联情况:无

注:报告期末,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2,099,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中国电科党组和中电国通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存量资产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控股股东情况,推动主责主业发展。

2025年,公司瞄准网信领域主责主业方向,聚焦“通信网络基础、多媒体通信产品

与解决方案、智慧能源产品”等产业链条,依托平台化优势,优化产业布局,组织推进各业务板块按图索骥细分领域,塑造核心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产业链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方

向,公司下一步高质发展夯实基础。

智能主线业务,紧抓国资特性,努力抢占产品在高端行业的替代市场,重点突破高可靠领域、金融、机场、医疗等行业市场,同时加大储能及宽光网络产品技术的研发,中标南瑞继保大规模采购项目,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数字化项目等,综合布线产品成功应用于金华市第五人民医院、海南医学院第一附属医院江东新院区。在绿色产品认证与低碳场景应

用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光缆组件、数字电缆两类产品成功获得《产品碳足迹证书》,同时通过GBT32150-2015准则评价,获准温室气体量化评价证书。

2.报告期场外,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2,099,

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3.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中国电科党组和中电国通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存量资产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控股股东情况,推动主责主业发展。

2025年,公司瞄准网信领域主责主业方向,聚焦“通信网络基础、多媒体通信产品

与解决方案、智慧能源产品”等产业链条,依托平台化优势,优化产业布局,组织推进各业务

板块按图索骥细分领域,塑造核心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产业链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方

向,公司下一步高质发展夯实基础。

智能主线业务,紧抓国资特性,努力抢占产品在高端行业的替代市场,重点突破高

可靠领域、金融、机场、医疗等行业市场,同时加大储能及宽光网络产品技术的研发,中标南

瑞继保大规模采购项目,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数字化项目等,综合布线产品成功应

用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光缆组件、数字电缆两类产品成功获得《产品碳足迹证书》,同时

通过GBT32150-2015准则评价,获准温室气体量化评价证书。

2.报告期场外,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2,099,

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3.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决扛起中国电科党组和中电国通党委的决策部署,主动作为,紧紧围绕主责主业发展,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存量资产优化、合规管理、机制改革等各项重点工作,全面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再上新台阶。

1.控股股东情况,推动主责主业发展。

2025年,公司瞄准网信领域主责主业方向,聚焦“通信网络基础、多媒体通信产品

与解决方案、智慧能源产品”等产业链条,依托平台化优势,优化产业布局,组织推进各业务

板块按图索骥细分领域,塑造核心竞争力,在保持传统产业链的同时,积极探索新业务方

向,公司下一步高质发展夯实基础。

智能主线业务,紧抓国资特性,努力抢占产品在高端行业的替代市场,重点突破高

可靠领域、金融、机场、医疗等行业市场,同时加大储能及宽光网络产品技术的研发,中标南

瑞继保大规模采购项目,中欧班列(郑州)集结中心数字化项目等,综合布线产品成功应

用领域取得显著成效,公司光缆组件、数字电缆两类产品成功获得《产品碳足迹证书》,同时

通过GBT32150-2015准则评价,获准温室气体量化评价证书。

2.报告期场外,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流通股数量为2,099,

7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8%。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未发生变更。

3.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